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725-000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89741172003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588532866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72003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

制:

江渝馨

签

发:

王勇

审

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
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09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72003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03		检测日期	2024.09.03~06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132	0.0107	6.8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63	0.0041	3.5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61	0.0042	3.5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85	0.0063	4.6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43	0.0035	2.2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35	0.0023	1.9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4	0.0024	2.0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8	0.0027	2.0×10 ⁻⁴		
	锡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2#焚烧炉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51	0.0035	2.7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0.0025	0.0018	1.4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2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2.4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9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2.2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113	0.0078	6.0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49	0.0039	2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95	0.0070	5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85	0.0062	4.7×10 ⁻⁴		
	锡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72003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锡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 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39.3	130	14.8	51394	8.7	23.56
	第二次	144.9	147	15.8	54845	5.8	22.74
	第三次	147.5	155	16.3	57120	6.5	21.28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4.0	134	15.0	52884	6.6	21.90
	第二次	144.2	143	15.6	55570	8.5	20.66
	第三次	142.8	145	15.7	56797	7.4	19.45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锡		3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